

证券代码：834765

证券简称：美之高

公告编号：2021-104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3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12月2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唐宏猷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1-102、2021-1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度以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1-08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同时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为公司稳健发展营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董监高及主要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为提高决策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公司及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公司及董监高责任保险公告》（公告编号：2021-109）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监事作为关联方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之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31 日